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17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泽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536,456.11	30,862,950.25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531.89	-1,964,107.62	-1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4,400.37	-20,736,848.52	-2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34	-0.3456	-5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6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6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41%	-1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8%	-129.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475,928.68	595,349,209.41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506,388,609.30	505,120,077.41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88	4.6770	0.25%

注：按照本期股本数 108,000,000 股计算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02 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49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873.67	

合计	554,617.4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存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迅速。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并适时调整自身研发策略，不能正确把握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的技术走向，深入调研客户实际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引进，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

2、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将不断调整和扩充。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现有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保障、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使其与公司的成长相适应。公司管理若不能协调、高效，将难以支撑公司的成长。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选拔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管理人才，并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推进“诚信、求实、合作、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加全体员工的价值观认同。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推进三个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发挥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产能，公司调整了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建设周期，并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北京办公场所。

项目贯彻了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项目对生产工艺、技术有较高的要求，从而技术更新换代、项目建设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环境、

行业格局变化等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一定影响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使设备、人员同步到位，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使风险可控。

4、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随着公司加大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并增加后备人才储备，公司人员及资产增加，职工薪酬增长明显，折旧、摊销费用等经营费用增长较快，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对公司净利润形成较大影响。如果公司费用的增长幅度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匹配，将可能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预算管理，推行各项费用控制措施，并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提升销售收入。

5、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销售能力和研发能力，但与国际大型存储厂商相比，公司在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方面依然相对较小。针对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注重营销体系建设和技术研发，优先保证最能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环节。近几年来，公司总资产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也对业务模式进行针对性的调整，销售人员根据业务重点进行市场细分，但存储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重要客户采购规模、采购周期的变化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存在公司业务模式调整不能及时见效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行业营销的覆盖面，加强渠道营销建设，降低重要客户采购行为波动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4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佟易虹	境内自然人	18.63%	20,117,328	15,087,996	质押	2,950,000
周泽湘	境内自然人	18.63%	20,117,327	15,087,995		
杨永松	境内自然人	18.63%	20,117,327	15,087,995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1%	4,760,102	0		
沈晶	境内自然人	2.16%	2,335,028	1,751,270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330,78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80%	1,944,447	0	
罗华	境内自然人	0.98%	1,061,377	796,032	
袁煜恒	境内自然人	0.94%	1,011,514	0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99,81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佟易虹	5,029,332	人民币普通股	5,029,332		
周泽湘	5,029,332	人民币普通股	5,029,332		
杨永松	5,029,332	人民币普通股	5,029,332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0,102	人民币普通股	4,760,102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0,782	人民币普通股	2,330,7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944,447	人民币普通股	1,944,447		
袁煜恒	1,011,51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514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17	人民币普通股	999,8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960	人民币普通股	962,9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 22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佟易虹、周泽湘、杨永松、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晶、袁煜恒、罗华为公司的发起人，报告期初，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为一致行动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泽湘	20,117,327	5,029,332	0	15,087,995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5年3月25日，未解锁部分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杨永松	20,117,327	5,029,332	0	15,087,995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5年3月25日，未解锁部分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佟易虹	20,117,328	5,029,332	0	15,087,996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5年3月25日，未解锁部分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782	2,330,782	0	0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5日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17	999,817	0	0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5日
沈晶	1,751,270	0	0	1,751,270	高管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罗华	796,032	0	0	796,032	高管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王磊	636,826	0	0	636,826	高管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合计	66,866,709	18,418,595	0	48,448,11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500.26 万元，降幅 49.25%，系因为本期末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51.77 万元，增幅 61.67%，主要系因为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67.22 万元，增幅 66.80%，系因为报告期末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56.63 万元，增幅 90.55%，系因为报告期支付押金、税金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4.53 万元，降幅 57.88%，系截止期末分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988.24 万元，降幅 52.09%，系因为本期支付到期采购货款所致；
- 7、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146.16 万元，增幅 114.01%，系因为本期收到客户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159.26 万元，降幅 40.97%，系因为本期末计提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 9、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511.24 万元，降幅 85.82%，系本期末计提应缴增值税、所得税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4 万元，增幅 243.60%，系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9 万元，增幅 52.96%，系因为本期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8.27 万元，增幅为 41.86%，主要系因为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以及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9.27 万元，增幅 30.98%，主要系因为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支付采购货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92 万元，降幅 39.04%主要系因为本期采购固定资产等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政策变化及用户需求，完善业务模式，加快行业拓展，进军主流市场。升级产品线及解决方案，提高服务能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信息安全产品国产替代带来的市场变化，落实扩大市场覆盖、加强研发投入等经营策略，完善行业营销模式，提高产品研发、规划能力，凭借对市场动态、产品技术需求的敏锐判断，主动开拓新的目标市场，积极寻求主流市场的突破，并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专注于自有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强调“技术立足，服务为本”，扩大公司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3.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2%；产品盈利能力上升，费用效率有效提高。营业利润为 60.42 万元，去年同期为-239.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85 万元，上年同期为-196.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2、2015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1) 突破主流市场，扩大市场覆盖，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产品盈利能力提高；

(2) 强调“自主可控”的策略，结合市场、用户需求变化，专注于自有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3)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总体经营效率；

(4) 有序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沈晶、王磊	(1)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03 月 21 日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内及离任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以及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内及离任后半年内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 在本企业委派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委派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委派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同有飞骥 24.84%的股份，合计与其他两位一致行动人持有同有飞骥 74.52%的股份。为避免出现与同有飞骥的同业竞争，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同有飞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同有飞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同有飞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如果本人有与同有飞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同有飞骥，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同有飞骥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同有飞骥提供上述机会。无论同有飞骥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2012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为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以及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伙企业(有限合伙)	书》，承诺“①在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②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出具了《规范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①严格限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同有飞骥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同有飞骥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 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 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 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③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现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承诺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2012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有飞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同有飞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同有飞骥追偿，确保同有飞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	2010年11月1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各方确认，作为公司的股东，自1998年11月3日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的历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同意：①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③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④如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⑤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应委托他方或他方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授权他方或他方指定人员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3）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0年11月01日	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21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有效。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且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初，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为一致行动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9.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4.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否	6,445	6,445	1,657.64	4,815.26	74.71%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7	4,797	142.20	4,436.33	92.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30	3,930	0	4,036.69	10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72	15,172	1,799.84	13,288.2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置办公场所		5,485	659	0	546.29	82.9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	5,000	0	5,000.03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485	5,659	0	5,546.32	--	--			--	--
合计	--	25,657	20,831	1,799.84	18,834.5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1）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新购置的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F16 科技厂房项目，由于该项目厂房交付、验收时间延迟，对项目的实施进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棱镜门”事件后，国家对于信息安全日益重视。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加速推进，存储行业国产化趋势明显，对公司的自主可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提升在国内存储市场的竞争力，强化产品质量自主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需进一步完善兼容性和稳定性等检测手段，优化产品检测线。上市之前规划的生产、仓储场地，已不能完全满足目前的业务需要，需要扩大生产用场地。因此公司决定将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未使用部分的资金优先用于购置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 号楼的部分场所，作为公司生产、仓储场地。根据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该项目投资结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等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公司将根据海淀北部开发建设指挥平台的统一部署进行实施。（3）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与相关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共同商讨经营场所购买事项。经过较长时间的洽商后，明确该事项在近期内无法确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发挥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产能，公司对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建设周期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 号楼。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于 2013 年年底已达到计划进度，其效益与公司其他资源投入共同体现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因此项目效益不适于单独核算。（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于 2014 年年底已达到计划进度。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公司研发设施，提高公司研发、检测能力，有助于保持公司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项目效益不适于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3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p>2、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826 万元，使用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资金 2,413 万元，购买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 号楼，作为公司生产、研发、办公场地，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等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公司将根据海淀北部开发建设指挥平台的统一部署进行实施；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59 万元，购买四川省成都市高攀路 20 号万科金色海蓉三期 3 号楼 25 层 02-06 房间，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研发、运营管理中心，截止报告期末，已预付购房款 538.55 万元。</p> <p>3、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实施完毕。（2）因经较长时间与政府部门洽商后，明确经营场所购买事项在近期内无法确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购置 1 号楼的计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1、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实施的地点，除原募投计划中规定的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外，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 号楼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2、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购买 1 号楼作为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5.36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33 号《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时间结项。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540.70 万元，其中利息 180.01 万元，2015 年需支付完项目未付尾款 74.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投资额超过项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694,600.05	302,489,67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55,610.00	10,158,244.00
应收账款	110,810,192.39	128,981,787.85
预付款项	3,978,733.59	2,461,07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78,563.41	1,006,355.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0,437.26	2,834,13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852,680.71	39,067,12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93.09	78,339.23
流动资产合计	454,603,810.50	487,076,73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17,738.86	81,165,101.10
在建工程	5,399,215.00	5,399,21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13,538.86	11,539,31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92,640.26	5,367,09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8,985.20	4,801,75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72,118.18	108,272,477.34
资产总计	560,475,928.68	595,349,20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83,372.82	57,365,798.98
预收款项	2,743,569.58	1,281,98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94,365.12	3,886,971.49
应交税费	844,900.50	5,957,311.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9,882.35	5,208,354.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36,090.37	73,700,42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10,190.72	15,752,18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038.29	776,52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1,229.01	16,528,706.37
负债合计	54,087,319.38	90,229,132.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499,391.01	278,499,39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39,520.62	13,039,52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849,697.67	105,581,1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388,609.30	505,120,07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388,609.30	505,120,07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475,928.68	595,349,209.41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405,664.66	297,238,0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55,610.00	10,158,244.00
应收账款	110,810,192.39	128,834,537.85
预付款项	3,978,733.59	2,461,072.18
应收利息	1,646,026.64	974,946.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93,175.01	2,827,288.97
存货	45,852,680.71	39,067,12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93.09	78,339.23
流动资产合计	449,275,076.09	481,639,62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7,264.82	3,357,264.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13,244.60	81,160,606.84
在建工程	5,399,215.00	5,399,21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13,538.86	11,539,31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92,640.26	5,367,09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975.08	4,779,21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11,878.62	111,602,703.08
资产总计	558,486,954.71	593,242,32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93,372.82	57,238,440.50
预收款项	2,743,569.58	1,281,988.69
应付职工薪酬	2,287,795.37	3,877,805.09
应交税费	914,192.99	6,012,787.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9,882.35	5,208,00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08,813.11	73,619,02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10,190.72	15,752,18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038.29	776,52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1,229.01	16,528,706.37
负债合计	54,060,042.12	90,147,73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499,391.01	278,499,39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39,520.62	13,039,520.62
未分配利润	104,888,000.96	103,555,68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26,912.59	503,094,59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486,954.71	593,242,327.66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536,456.11	30,862,950.25
其中：营业收入	32,536,456.11	30,862,95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32,222.37	33,253,621.78
其中：营业成本	17,795,806.04	18,098,682.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955.23	62,560.02
销售费用	7,418,976.67	6,912,058.67
管理费用	8,217,383.04	10,448,269.02
财务费用	-1,376,652.78	-1,818,372.51
资产减值损失	-338,245.83	-449,57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233.74	-2,390,671.53
加：营业外收入	652,491.13	426,56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724.87	-1,964,107.62
减：所得税费用	-11,80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531.89	-1,964,1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531.89	-1,964,107.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8,531.89	-1,964,1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531.89	-1,964,10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按照本期股本数 108,000,000 股计算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02 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536,456.11	30,862,950.25
减：营业成本	17,710,900.36	18,098,68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955.23	62,560.02
销售费用	7,418,976.67	6,912,058.67
管理费用	8,194,159.48	10,394,178.44
财务费用	-1,340,057.12	-1,784,393.11
资产减值损失	-330,495.83	-449,57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017.32	-2,370,560.35
加：营业外收入	652,491.13	426,56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508.45	-1,943,996.44
减：所得税费用	-11,80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315.47	-1,943,996.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2,315.47	-1,943,99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按照本期股本数 108,000,000 股计算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02 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37,782.80	44,155,08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528.60	1,330,11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4,311.40	45,485,1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65,057.75	43,872,36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2,100.81	12,488,51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5,376.30	5,772,7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176.91	4,088,3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8,711.77	66,222,0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4,400.37	-20,736,84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0,677.00	6,939,87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0,677.00	6,939,8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677.00	-6,939,87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95,077.37	-27,676,71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89,677.42	293,554,0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94,600.05	265,877,370.11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82,782.80	44,155,08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857.32	1,295,4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93,640.12	45,450,53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30,057.75	43,872,36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5,684.81	12,470,9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4,253.56	5,772,7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373.91	4,087,6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5,370.03	66,203,8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1,729.91	-20,753,26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0,677.00	6,939,87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0,677.00	6,939,8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677.00	-6,939,87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2,406.91	-27,693,14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38,071.57	288,419,63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405,664.66	260,726,497.39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